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秉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9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秉埕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安全帽一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秉埕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一時方便，不思正道取財，徒手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屬不該；然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又被告於為本案犯行前無前科，另衡以本案被告竊盜之目的、手段，以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大學在學智識程度、目前仍為學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5頁），量處如主文前段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被告雖於警詢時供稱：該安全帽不見了，我當時只是因為沒安全帽，所以順手拿了一頂給女生戴，之後那個安全帽放在宿舍，但接到警方通知再去找安全帽時就不見了等語（見偵卷第17頁），惟卷內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已將該安全帽歸

01 還予告訴人郭宇芳，是被告於竊取得手時顯就未扣案之安全
02 帽曾享有其事實上支配權，故仍為屬於被告之物，自得評價
03 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是上開安全帽既屬犯罪所得，未經
04 發還告訴人，又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之情形，應依
0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
0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0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11 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承歆

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1 本之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林雅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971號

03 被 告 蔡秉埕 男 1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4 住雲林縣○○鎮○○00號

05 送達地址：臺北市○○區○○街000

06 號5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蔡秉埕於民國113年6月30日上午4時42分，在臺北市○○區
12 ○○○路0段00號後方無名巷內，見郭宇芳所有之價值新臺
13 幣（下同）1,800元安全帽1頂，放置在其停放該處之普通重
14 型機車腳踏墊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5 意，徒手竊取後供其不知情之友人使用。嗣經郭宇芳發現安
16 全帽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7 二、案經郭宇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被告蔡秉埕之供述。

21 (二)告訴人郭宇芳之指訴。

22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影像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6紙。

23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24 又前開被告所竊取之安全帽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
25 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6 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告
27 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涉犯侵占罪嫌部分，容有誤
28 會，附此敘明。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5 書 記 官 林 蔚 伶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16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
17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